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

即受 刑人 鄭賢鋒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鄭賢鋒因數罪併罰有2裁判
以上，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
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由該
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
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
得請求前項之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
文。是以受刑人並無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利，倘其
誤向法院聲請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由受刑人本人於民國113年2月2日具狀逕
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非由檢察官聲請，有聲請狀
1紙附卷可參，依上說明，受刑人並非合法之聲請權人，其
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而本院雖裁定駁回聲請人之
聲請，然此僅係程序上之駁回，聲請人仍可依法請求檢察官
向本院提出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法第2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世賢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張華瓊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